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8016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传真的形式召开,2018年3月15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12名董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松山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 一、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回购股份的方式
 -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5.回购股份的期限
 - 6.回购股份的数量
 - 7.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8.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9.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回购股份的期限
 - 11.回购股份的数量
 - 1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17)。

出具的“川信信评[2017]81号”《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6年度,公司总资产2,423,788.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964,523.51万元。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603,288.85万元,公司回购资金上限30,000.00万元所占前述三指标的比重分别为1.24%、3.11%和4.97%,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560,384.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972,486.04万元,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599,768.09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2017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回购资金上限30,000.00万元所占前述三个指标的比重分别为1.17%、3.08%和4.60%,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拥有充裕的自有资金和支付本次回购股份价款的能力,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 凯盛新材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后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财务指标	回购前	回购后
总资产(万元)	2,422,788.38	2,392,78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964,523.51	934,523.51
货币资金(万元)	58.82	56.52
资产负债率(%)	0.2796	0.2848
公司总股本(股)	2,034,827,685	1,997,327,685

注:1、上表数据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测算;
2、回购后基本每股收益的测算以假设按报告期初进行回购为基础。
预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此外,通过本次回购实施,公司每股收益将有所提高。

3.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A股社会公众股规模有限,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四、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4.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期限等事项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五、其他事项
1. 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0.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5.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6.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7.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8.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9.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5.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6.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7.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8.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9.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0.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5.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6.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7.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8.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9.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0.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张博公路东陶)
法定代表人:王加梁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三丙氧基乙醚、二氧化碳、氯化亚砷、间二甲苯胺、对二甲苯胺、4-硝基苯甲酰胺、盐酸酐、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芳酰胺生产、销售;增稠剂;化工设备生产、销售;房屋、场地租赁;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化工技术咨询;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凯盛新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768.63	45,869.83
所有者权益	41,192.88	39,29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41,192.88	39,291.3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8,650.52	30,670.19
利润总额	5,698.74	6,641.25
净利润	4,830.80	5,72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0.80	5,728.43

注:2016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7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回购对象
本次回购股份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高管和董监高确定。

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成为回购对象: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股转系统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票回购的。
(四)回购方式
1. 回购股份的来源
(1) 回购股份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回购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颀泰生物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回购股份对象可回购的股票。公司将向回购对象发行,将本次回购对象可获股票转让至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回购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可获股票,按可获股票情况向员工持股平台出售。

(2) 凯盛新材股票回购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凯盛新材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回购股份对象可回购的股票。公司将向回购对象发行,将本次回购对象可获股票转让至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回购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可获股票,按可获股票情况向员工持股平台出售。

2. 回购对象的数量
(1) 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回购计划拟向回购对象授予2,0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回购计划签署时颀泰生物总股本110,600,000股的16.68%,其中,首次授予1,953万份,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97.65%,占本计划签署时颀泰生物总股本的16.67%,预留1,567万份,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7.08%,占本计划签署时颀泰生物总股本的1.41%。

(2) 凯盛新材股票回购计划拟向回购对象授予2,0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回购计划签署时凯盛新材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20%,首次授予1,953万份,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97.65%,占本计划签署时凯盛新材股本总额的19.53%,预留1,567万份,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2.35%,占本计划签署时凯盛新材股本总额的1.47%。

三、关联方关联交易说明
1. 关联方介绍
颀泰生物股票回购计划回购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长蒋康伟、董事王楷、王俊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蒋康伟、王楷、王俊田三人为公司关联方。
凯盛新材股票回购计划的回购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王加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加梁为公司关联方。

(1) 公司向蒋康伟、王楷和王俊田分别授予2,000万份颀泰生物股票期权,合计6,000万份,行权价格为5.45元,构成关联交易,行权价格综合考虑颀泰生物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价格和激励效果确定,价格公允。
关联关联方蒋康伟、王楷和王俊田作为颀泰生物的重要经营管理层,参与本次控股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股票期权激励发挥预期的效果,颀泰生物股票期权的主要交易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8-2019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42元,2018-2020年公司三年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2元。

(2) 公司向王加梁授予1,080万份凯盛新材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00元,构成关联交易。行权价格综合考虑凯盛新材前一次转让交易价格和激励效果确定,价格公允。
关联方王加梁为凯盛新材的重要经营管理层,参与本次控股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股票期权激励发挥预期的效果,凯盛新材股票期权的主要交易条件是,在股票期权激励有效期内,2018-2019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3,000万元,2018-2020年公司三年实现净利润合计不少于21,000万元。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为了充分调动颀泰生物、凯盛新材经营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在以下风险:
1. 激励对象业绩或其他原因导致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 由于所处行业或其他原因导致颀泰生物、凯盛新材业务开展不顺利,回购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而无法行权的风险。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18年初至本信息披露前,公司未与关联方蒋康伟、王楷、王俊田和王加梁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颀泰生物、凯盛新材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向蒋康伟、王楷和王俊田分别授予2,000万份颀泰生物股票期权,合计6,000万份,行权价格为5.45元,构成关联交易。行权价格综合考虑颀泰生物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价格和激励效果确定。关联方蒋康伟、王楷和王俊田作为颀泰生物的重要经营管理层,参与本次控股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股票期权激励发挥预期的效果,2.向王加梁授予1,080万份凯盛新材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00元,构成关联交易,行权价格综合考虑凯盛新材前一次转让交易价格和激励效果确定。关联方王加梁作为凯盛新材的重要经营管理层,参与本次控股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股票期权激励发挥预期的效果。

公司独立董事于个人独立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有利于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2.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程序进行了审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前述两项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控股子公司颀泰生物、凯盛新材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董事会决议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8018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凯盛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概述
1. 基本概况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颀泰生物”)、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目前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实现利益共享和风险分担,完善对员工的激励制度,将推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颀泰生物本次将对颀泰生物董事蒋康伟、王楷、王俊田及其他416名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其来源为公司向颀泰生物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回购对象可回购的股票。激励对象可直接持有颀泰生物股票期权或委托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颀泰生物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5元。其中,拟向颀泰生物董事蒋康伟、王楷和王俊田分别授予2,000万份颀泰生物股票期权,合计6,000万份。其中,拟向颀泰生物董事蒋康伟、王楷和王俊田分别授予2,000万份颀泰生物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5元。其中,拟向颀泰生物董事蒋康伟、王楷和王俊田分别授予2,000万份颀泰生物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5元。其中,拟向颀泰生物董事蒋康伟、王楷和王俊田分别授予2,000万份颀泰生物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5元。

(2) 凯盛新材本次将对凯盛新材董事长王加梁及其他105名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其来源为公司向凯盛新材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回购对象可回购的股票。
凯盛新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回购对象授予2,000万份凯盛新材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